

东莞证券

关于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持全资孙公司股权及控股孙公司所持土地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易简集团控股子公司所持全资孙公司股权及控股孙公司所持土地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润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 被申请人一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3、 被申请人二

姓名或名称：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乃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申请人三

姓名或名称：广东尚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智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申请人四

姓名或名称：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申请人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期间，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额总计不超过22600万元的贷款。

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1日向第一被申请人发放了1笔金额为17232万元的借款。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顺利履行，保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申请人先后与各被申请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保证担保

①2022年8月19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207-161)，约定第二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有股东盖章签字同意的《同意保证决议书》。

②2022年8月23日，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207-162)，约定第三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在2022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有股东盖章签字同意的《同意保证决议书》。

(2)质押担保

2022年11月16日，申请人与第四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2207-164),约定第四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第一被申请人 100% 股权,为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质押担保,出质股权数额为 1000 万股,案涉质押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3)抵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19 日,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简称“抵押合同 2207-163”),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以其名下的位于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的 1 块商业用地使用权,为其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与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案涉抵押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担保合同,均明确约定期间仅指贷款本金发放时间,并非到期应还款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第一被申请人违约而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同时还约定发生纠纷时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案涉债务均发生在约定债务发生期间内。

第二被申请人存在约 30 个被执行案件,其中包括多个重大被执行案件,被执行标的累计超过 7 亿元,远超主合同贷款金额;根据其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有债务或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等事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积极按照债权人的要求落实好主合同项下债务保障措施。第二被申请人并未按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更未落实任何措施加强对于主合同的保证能力,构成严重违约。借款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严重影响第一被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即构成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

现申请人以案涉借款合同构成严重违约为由,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实行担保权利,按约定计收罚息、复利等。

(三) 仲裁请求和理由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72,270,000 元及相应利

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利息为 21,597,870.60 元、罚息为 0 元、复利为 0 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 HT2022070700000008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均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193,867,870.6 元)。

2、裁决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裁决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持有的第一被申请人的 100%股权享有质押权, 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4、裁决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的 1 块商业用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 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

5、裁决由四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用。

(四) 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对本案裁决如下:

(一)驳回申请人要求第四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仲裁申请;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 1722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利息为 21597870.6 元, 罚息为 0 元, 复利为 0 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 HT2022070700000008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约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二)裁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第四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第一被申请人 100%股权享有质权, 并对前述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编号为 DB2022070700000164 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对本案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78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510 号)享有抵押权, 并有权对其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以编号为 DB2022070700000163 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限对本案

债权按照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七)本案仲裁费用 641478 元由四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由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款项四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本次仲裁涉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产业园”)一直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未产生实际收入,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对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兴信息”)提供质押的易兴产业园 100%股权,东莞农商行对易兴产业园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氮 AT0607088 地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78 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3510 号)申请司法拍卖,上述质押股权对应资产总额或土地资产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尚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易兴产业园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若无法履行上述保证责任,可能导致东莞农商行申请司法拍卖广州易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或广州易兴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东莞农商行已向法院申请冻结了易兴科技持有的易兴产业园 100%股权,易简集团会面临失去易兴信息持有易兴产业园 100%股权或易兴产业园持有的土地,同时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易简集团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且产生重大投资损失。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该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东仲案字第 1957 号。

东莞证券

2026 年 4 月 3 日